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2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去年亚洲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申请量创新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1 日发布的最新《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显示，尽管受到新冠大流行带来的经济衰退影响，2021 年全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知识产权申请量仍创下新高，这得益于中国、韩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的申请量增长。

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创新者提交了 340 万件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3.6%。亚洲各主管局受理的申请量占全世界总量的 67.6%。其中，来自中国、韩国和印度的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5.5%、2.5%和 5.5%。

在报告汇编的约 150 个国家和地区数据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受理了 159 万件专利申请，排名第一。美国、日本、韩国和欧洲的相关机构紧随其后。

此外，在商标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方面，中国也都居世界第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世界知识产权指标》的最新数据显示，知识产权申请量持续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亚洲的增长所推动，其他地区也大多呈上升趋势。（新冠）大流行期间的知识产权申请量走强表明，尽管大流行造成了经济和社会混乱，但全世界的人们仍在继续创新和创造。”（新华网）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7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法释〔2022〕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72 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诉讼，进一步提升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一）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各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二）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三）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法律、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第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依据前款规定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该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相应的管辖区域。

第五条 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

第六条 涉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及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2）9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工作部署，推动专利在产品端、产业端转化见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工作认识，加强统筹推进

专利产品备案是一项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认定”的原则，采取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两步走”的方式，备案认定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是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专利运用和产业发展情况、精准发力促进企业产品竞争力提升、有效实施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政策、科学引导企业推进高价值专利转化的重要抓手。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促进专利运用的着力点放在实体产业上。要充分认识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兼顾各环节工作和各类型企业，积极贯通备案组织、产品认定和政策促进的工作链条，助力畅通从专利到产品、产业的转化渠道，更好从产品端发力，大力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引导力度，强化政策协同

按照“政策引导、企业自主、统一平台、科学规范”的原则，不断完善引导政策和支持措施，鼓励企业做好专利产品统计核算和备案工作，发挥试点平台的技术支撑和数据底座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专利产品备案各项工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将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从专利申请向转化运用等方面转变的要求，及时研究出台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和产品的支持政策。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省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以下分别简称奖补省份、重点城市）等要按照前期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部署，积极创造条件，在政策创新上先行先试，落实相关试点任务和绩效目标要求。要与相关产业、科技、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强联动，形成政策合力，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要将专利密集型产品作为高价值专利转化的重要检验标准，推动专利产品备案工作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重点城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地方专利奖评选和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等工作协同推进，充分利用试点平台备案数据，跟踪专利转化实施成效，为相关企业评价、项目验收和奖项评选等提供基础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开展动员

专利产品备案及密集型产品认定是一项开拓性工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和工作任务，加大宣传培训和工作交流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和企业特点，多种途径、多种方式提高宣传效果，因地制宜组织专家解读、企业研讨和专题培训，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导工作，广泛发动企业积极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并及时收集和反馈备案中的问题和意见。要与“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中国专利周、重大展会等活动相结合，不断扩大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四、狠抓工作落实，精心组织实施

为扎实有序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工作，避免各地分头建设造成的重复投入、标准各异等问题，由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以下简称试点平台，网址：www.zlcp.org.cn）统一提供专利产品备案的公益性服务。后续根据产品备案和数据积累情况，按照《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团体标准（T/PPAC 402-2022），由试点平台分领域确定统一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指标基准值，适时认定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及时动员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加大投入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瞄准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分层分类有序推进，及时跟进工作落实情况。奖补省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的市县和园区，要将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022年底，要实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补省份和重点城市政策惠及的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全覆盖，并逐步覆盖地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要会同本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主导产品通过试点平台备案认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主力军。

请对照《专利产品备案条件及流程》（见附件1）和《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操作手册》（可在试点平台自行下载），指导企业认真做好备案工作。要及时做好相关政策出台、工作进展情况的报送工作，推进过程中如有突出问题、创新做法、典型经验等，请一并报送。试点平台上汇集的各地专利产品备案数据将按月向地方公布，2022年底统一开展备案工作的成效评价。请省级知识产权局明确工作联系人（见附件2），并填写《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省级管理端口申请表》（见附件3），于11月21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和盖章的申请表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以便开通省级管理端口，查看和统计本地企业产品备案情况。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专利产品备案条件及流程.pdf
2. 专利产品备案工作联系人信息表.docx
3.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省级管理端口申请表.docx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在进行了25年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后,已经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也是落实新修改种子法有关要求,有助于进一步加大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励种业原始创新。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涉及对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实施步骤和办法作出规定;扩大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延长保护期限;完善侵权假冒案件处理措施;明确权利恢复的情形;增加对不诚信行为处罚的规定;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专业队伍。

我国1997年颁布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截至目前,已发布11批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涵盖191个植物种属,累计申请植物新品种权5.8万件、授权2.2万件,连续5年位居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成员第一。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了修订。这也是我国自1997年颁布实施以来首次进行全面修订。

农业农村部相关人士表示,随着我国种业快速发展,特别是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条例》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迫切需要从制度上提高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加快推进种业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本次《条例》修订全面衔接落实新修改种子法,打通植物新品种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提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加快实现种业振兴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记者 张钦)

➤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落实《未来知识产权局报告》的建议清单

2022年11月17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一份《关于未来知识产权局的建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以配合落实2020年11月发布的《未来知识产权局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正如《报告》中所详述的,知识产权局受到了全球性、技术性、经济性和社会性变革不断加速的影响,这对其有效服务用户、与时俱进以及在制定国家和全球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发挥作用的能力提出了挑战。INTA发布《清单》的目的是加强知识产权局落实关于《报告》的建议的能力。

尽管各知识产权局都有其独特的情况或位置,初始的《报告》为所有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全面的资源,以使其业务和结构能够适应未来,并积极主动地满足其规划和定位需求。

为了使该报告更易于实施,《清单》旨在帮助知识产权局明确其战略重点,并评估其是否具备实现其目标的良好基础。通过利用平衡计分卡进行评估,该清单为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能够根据可能面临的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来确定与各利益相关者的未来行动。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 (Etienne Sanz de Accedo) 表示:“过去几年的经验向我们表明,有效的规划以及敏捷性和灵活性是确保未来成功的必要条件。知识产权局不断进取是关键之举,我相信这份清单将有助于知识产权局更有效地利用《报告》,并规划自己的未来。”

《报告》从两个主要的角度阐述了知识产权局面临的主要挑战:(1)它们的传统角色或核心任务;(2)它们在支持和激励创新方面能够起到的更广泛的作用。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局长康斯坦丁诺斯·格奥尔加拉斯 (Konstantinos Georgaras) 强调:“知识产权局要随着全球情况的变化而发展,就必须稳固自己的根基。我们愿意支持和促进这方面的工作,并满怀信心地向前迈进,使知识产权局能够成为推动创新的关键因素。我要感谢 INTA 为编制该《清单》的智囊团提供的便利,还要感谢他们在这一重要举措中发挥的模范带头作用。”

《清单》将《报告》中讨论的所有能力和活动分解为基础项目、核心项目和超核心项目。它可以帮助知识产权局根据其优先事项,评估应首先开展哪些建议的活动。此外,《清单》中提到一点认识,那就是一些能力的建设取决于某些基本优先事项的实现,而这些优先事项又要求对知识产权局发展的关键阶段的顺序和重点保持敏锐。

于 2009 年至 2013 年担任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的大卫·卡波斯 (David Kappos) 进一步指出,“该清单提供了既有深度又细致入微的见解,使知识产权局能够通过与其最佳实践和历史做法进行对比来评估自己的表现。这些诚实的评估在确定知识产权局的发展计划时是至关重要的。”

制定《清单》的智囊团由一个专家团队组成,他们代表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知识产权局以及它们服务的国家和发展水平,其中包括现任和前任的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包括: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凯瑟琳·查马丁 (Catherine Chammartin)、CIPO 局长康斯坦丁诺斯·格奥尔加拉斯、前 USPTO 局长大卫·卡波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惠菁 (Rena Lee)、前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兼总审计长蒂姆·莫斯 (Tim Moss) 和丹麦专利和商标局局长兼首席执行官苏恩·斯坦普·瑟伦森 (Sune Stampe Sørensen)。

INTA 还感谢了 INAPI 国际事务和政策部主任塞尔吉奥·埃斯库德罗 (Sergio Escudero) 和国际事务与政策部法律顾问丹尼斯·佩雷斯 (Denise Perez), 并且对专家组中代表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表达了谢意,感谢他们在编制清单时提供的支持。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该协会会员包括近 6500 个组织，代表着来自 185 个国家的 34350 多个个体（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能够从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策略、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中受益。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的纽约，在中国的北京、比利时的布鲁塞尔、智利的圣地亚哥、美国的华盛顿特区和新加坡都设有办事处，并在印度的新德里设有代表处。（编译自 www.inta.org）

➤ 《欧亚专利公约实施细则》修正案和附录已生效

欧亚专利局（EAPO）于近日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发送通知，《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一部分“发明”和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案和附录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欧亚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批准了这些修订。

《实施细则》中最重要的变化是，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申请人有机会提交与欧亚发明申请和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数字三维模型（3D 模型）。在欧亚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程序框架中使用 3D 模型是将现代数字技术纳入专利实践的重要一步，这将允许申请人利用 3D 可视化的优势来进一步阐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本质，并更清楚地呈现寻求外观设计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将有助于提高欧亚专利审查的效率和质量。3D 模型提交的技术要求将在“EAPO-ONLINE”工具的技术规定中公布。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根据《实施细则》第 53（1）条对欧亚发明专利提出异议和根据《实施细则》第 116（2）条对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异议的时限将延长。提交异议通知的期限为自相应欧亚专利授予信息公布之日起 9 个月。

对《实施细则》第一部分“发明”所作的若干补充和澄清涉及获得欧亚发明专利的程序，旨在优化实际实施程序的相关条款。特别是，根据《实施细则》第 49（3）条的新措辞，只有在向申请人发出准备授予欧亚专利的通知之前，才允许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实施细则》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附录扩大了在实质审查阶段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审查的清单，并扩大了排除产品外观（申请人未要求进行法律保护的）要素的方法。如果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字访问服务（WIPO DAS）向 EAPO 提供了申请，则申请人无需提交早期申请的纸质副本。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实施细则》第一部分“发明”和《实施细则》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新修订版已发布在 EAPO 门户网站上。在不久的将来 EAPO 将发布非官方的英文翻译版。（编译自 www.eapo.org）

➤ 欧洲专利局与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签署数据交换协议

2022年11月17日，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签署了一份两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协议。该协议为促进 EPO 欧洲专利注册簿和 UPC 注册簿之间的数据交换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 EPO 为 UPC 的培训框架提供的业务支持奠定了法律基础。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 UPC 上诉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专门讨论统一专利制度的高级别会议上签署了协议，该会议是由比利时政府、EPO 和欧盟委员会联合举办的。

该协议将成为建立 UPC 用户友好型案例管理系统的一个重要因素。坎普诺斯表示：“EPO 非常自豪能够支持 UPC 建立一个真正的由信息技术驱动的、统一的专利司法机构。”格拉宾斯基也表示：“UPC 很高兴能够与 EPO 合作，以在注册数据和培训 UPC 法官方面进行必要的交流。”

UPC 是专门负责执行“传统”欧洲专利和统一专利的专门法院。该法院将审理与 EPO 授予的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相关的案件。此次签署的协议将随着 UPC 协议效力的发生而生效，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编译自 www.epo.org）

➤ 黑山加入欧洲专利组织对专利所有人的意义

2022 年 10 月 1 日，黑山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 39 个成员，这意味着黑山将自动被列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的指定国家，不再需要支付延展费。

虽然不能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中追溯指定黑山，但在 2022 年 9 月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要求欧洲专利局（EPO）将 2022 年 10 月 1 日作为其申请日期，以便将黑山列为指定国家。

不管是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当时黑山是延长国），还是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黑山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开始，指定黑山的欧洲专利的生效程序都没有改变。一旦专利被授权，在 EPO B1 文件（欧洲专利说明书——授权专利）公布后的 3 个月内，申请人必须提交在黑山生效的请求，包括专利权利要求和附图（如有）的翻译以及委托书。只要及时向黑山知识产权局缴纳年费，该专利在黑山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从申请日起算 20 年。

黑山成为欧洲专利组织成员的另一个好处是，黑山国民和在黑山注册企业的人现在可以向 EPO 提交专利申请。这些申请可以直接向 EPO 提交，也可以向黑山知识产权局提交，后者将把文件送到 EPO。（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新的答复商标审查意见的截止日期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 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 大多数商标审查意见的答复期限将从 6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

利益相关方支付 125 美元可请求将该期限延长 3 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 对注册后审查意见作出答复的期限也将缩短至 3 个月。

值得注意的是, 对《马德里议定书》框架下的指定的审查意见作出答复的时间没有改变, 仍为 6 个月。

USPTO 进行这一改变的理由是减少申请进入注册所需的时间。

鉴于 USPTO 目前审查新申请的时间框架为 8 至 9 个月, 将审查意见答复期缩短到 3 个月是否真的有助于更快地推进申请注册还有待观察。(编译自 www.marques.org)

➤ 罗马尼亚新商标法实施条例生效

2022 年 10 月 7 日, 罗马尼亚《关于批准商标和地理标志法实施条例的第 1134/2010 号政府决定》修正案正式生效。

修正案旨在使实施条例的条款与 2020 年 7 月修订的商标法条款一致。实施条例原计划在 2020 年 9 月 13 日前修订, 但迟到了 2 年。在这期间, 新法与之前的实施条例之间的不一致造成不确定性。主要的修订解释如下:

在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代理业务

新条例明确规定委托书 (PoA) 应说明授权的范围、授权的日期及其期限; 以前的条例没有这些要求。对于商标申请或涉及注册商标的程序, 随后提交 PoA 的截止日期延长至自申请日起 2 个月, 而不是以前的 30 天。在这些情况下, 新条例明确规定, 在没有 PoA 的情况下, 程序将继续由申请人或商标所有人进行; 以前的条例没有涵盖这种情况。

商标的展示

新条例规定, 在提交声音、动作、全息图或多媒体商标申请时, 可以上传音频或视频文件。这一规定与取消图形表达的要求更加一致。

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商标申请的同时提交一份声明, 说明该商标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 并以证据支持该声明。以前的条例没有规定这种可能性。

异议程序

新条例明确了提出正式异议的最低要求。其中一项最低要求与以前的规定相比有很大的变化，即异议通知应包括被援引的在先权利的以下细节：商标注册号、申请日期，注册日期和优先权日期（如果适用）。PoA 可以在提出异议后 2 个月内提交。条例还规定，申请人针对异议提出的意见将被告知异议人，然后给予异议人 30 天的时间来答复。

提交意见的程序

新条例明确规定，由第三方提出的意见将被传达给申请人，然后申请人可以在审查程序中作出回应。

更新程序

如果续展申请有缺陷，商标所有人可以在 30 天内进行补救，而以前规定的是 3 个月。

转让、许可和其他权利的记录

证明文件的真实副本足以证明这些变化。以前则要求提交原始文件或合法的副本来证明任何类型的权利转让。

关于商标所有人 / 代表人的姓名 / 地址的变更

证明文件的真实副本足以证明这些变化。以前的条例没有任何关于这种手续的规定。（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